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到《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予以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展开回复工作。公司现就《问询函》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乐视网、乐视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乐融致新、新乐视智家、乐视致新	指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原名“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乐视体育	指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控股	指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花儿影视	指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乐漾	指	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指	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一、关于年报审计意见

1. 你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是会计师对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应付账款等相关报表项目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董事会以及会计师认为以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在 2018 年度消除，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及会计师逐项说明 2017 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减值、应付账款等事项在本年度消除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 2018 年年度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合理。

企业回复：

（1）、涉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事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1 及附注五.(六).1 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预计无法偿还的除关联方以外的部分其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为：其他单项重大的应收账款 292,055.1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52,991.97 万元；其他单项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35,131.8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4,442.99 万元；其他单项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1,38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1,380.00 万元。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广告款余额 42,780.63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通过实施函证程序无法获取有效的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对于上述应收款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的消除：

上述应收款项主要是 2017 年初及以前年度形成，公司在 2018 年组织现有销售业务人员，对上述事项的应收款项逐一梳理，寻求各种方式收集与形成应收账款相关的证据，包括不限于合同、排期单、邮件等，但因公司 2017 年 7 月份机房搬迁造成以前年度广告业务投放数据大量丢失、原广告销售业务人员大量离职等原因，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

2018 年，公司聘请了律师对催收不回的款项通过法律诉讼追偿。委托律师对满足立案条件的款项，向相关法院提请了立案。根据委托律师对相关款项通过司法程序收回的可能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相关应收款项主要分为：资料缺乏不具备立案条件、具备立案但很可能败诉两类情况。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广告投放系统数据丢失，公司无法提供执行广告投放的相关证据材料（即合同履行完成相关证据）。公司根据法律意见书，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 2018 年就上述应收款项已经充分实施了必要措施，依据上述措施的实施结果表明，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可以确认，对此，2017 年应收款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在 2018 年已经消除。

(2)、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三)所述,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27,994.01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证据对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做出判断。此外,由于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的一系列方案正在推进和实施中,尚未完成,因此我们无法对减值测试中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做出判断。

对于上述无形资产减值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的消除:

由于公司在 2017 年末处于特殊时点,并且在 2018 年初公司拟采取的一系列方案尚未实施完成,故 2017 年末无法判断未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及实施完成,2017 年末存在的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消除,2018 年末公司可以合理估计相关无形资产预测期的现金流,并委托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无形资产的期末价值进行评估确定。本次无形资产评估方法是对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分成法评估。

①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对应的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末合并范围内无形资产主要由非专利技术、系统软件(即:与互联网技术相关及云服务技术相关的研发投入)及影视版权三类构成。其对应的销售收入为 PC 端及移动端运营业务收入,如:PC 端及移动端广告投放业务收入、付费会员业务收入、MCN 短视频业务收入;还包括影视版权分销收入、商务运营收入以及云服务业务收入等。公司参照历史经验、市场发展以及业务运营参数、在手协议及意向性合约等信息对未来 5 个年度各个业务线收入数据进行预测,以此作为上述无形资产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基础。

②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的现金流贡献:

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其特点,选取与公司近似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计算可比公司提成率,通过修正公司与对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差异及无形资产资本结构比重等指标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量的提成率,经测算,影视版权预测期第一年提成率为 11.08%;商标及技术类资产预测期第一年提成率分别为 2.98%及 6.13%。2020 年至 2023 年提成率随衰减程度呈现逐年递减趋势。

③考虑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预测期内折现率为 22%；

④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2 亿元。

公司在 2018 年就上述无形资产已经充分实施了必要措施，依据上述措施的实施结果表明，公司认为 2018 年末相关无形资产的价值可以确认，针对无形资产减值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3)、涉及应付账款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一).1 所述，公司期末应付账款-服务商余额中包含已发生未结算的成本费用的暂估金额。公司未能就这些成本费用的暂估依据提供充分的证据。我们也未能通过实施函证、截止测试等程序获取到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付账款和成本费用项目做出调整。

对于应付账款暂估款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的消除：

对于应付账款暂估事项，公司已在 2018 年组织相关人员加快与服务商就交易明细、往来余额进行核对，获取服务商出具的对账单。公司以此将对账单记录金额与账面记载金额进行核对，进而确定应付账款—服务商余额的完整性。

公司在 2018 年就上述应付账款已经充分实施了必要措施，依据上述措施的实施结果表明，公司认为上述应付账款的余额可以确认，对此，公司认为针对应付账款-服务商余额暂估款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在 2018 年已经消除。

会计师意见：

事项一：应收款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2018 年，公司就上述应收款项已经通过法律诉讼进行追偿，但因公司 2017 年 7 月份机房搬迁造成以前年度广告业务投放数据大量丢失、原广告销售业务人员大量离职等原因，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就上述应收款项通过司法程序收回的可能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实施上述措施的结果，会计师认为 2017 年应收款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在 2018 年已经消除。

事项二：无形资产减值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由于公司在 2017 年末处于特殊时点，并且在 2018 年初公司拟采取的一系列方案尚未实施完成，故 2017 年末无法判断未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及实施完成，2017 年末存在的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消除，2018 年末公司可以合理估计相关无形资产预测期的现金流，并委托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无形资产的期末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于实施上述措施的结果，会计师认为 2017 年无形资产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在 2018 年已经消除。

事项三：应付账款暂估款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2018 年，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服务商出具的对账单，以加快与服务商就交易明细、往来余额进行核对。基于实施上述措施的结果，会计师认为 2017 年应付账款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在 2018 年已经消除。

综上所述，2017 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三个事项，通过公司在 2018 年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结果表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在 2018 年已经消除，不会给公司后期带来持续影响。但由于公司在 2017 年末处于特殊时点，并且在 2018 年初公司拟采取的一系列方案尚未实施完成，故 2017 年末无法判断未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进而无法 2017 年末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认定，对此我们对公司 2018 年末相关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可以确认，无法对 2018 年初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认定，从而影响 2018 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额及减值计提额。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影响，但并不广泛，对此我们认为对公司 2018 年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据合理。

2. 因乐融致新部分股权被执行司法拍卖，天津嘉睿成为乐融致新的第一大股东。2018 年 12 月 19 日，天津嘉睿提议乐融致新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改组事项。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乐融致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据此确

认处置子公司股权亏损转回 7.75 亿元和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8.41 亿元。评估报告显示，乐融致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23.11 亿元，此前乐融致新因引入投资者和部分股权被执行司法拍卖原因，共进行两次评估，两次报告的出具时间相近，但其委托方、使用目的、评估值、评估方法均不同，请说明：

(1) 乐融致新本次评估值与前两次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本次评估结果是否合理；

企业回复：

① 乐融致新本次评估值与前两次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使用目的	乐融致新引入投资者	部分股权被执行司法拍卖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	乐融致新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乐融致新
评估方法	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965,984.91 万元	187,243.27 万元	231,090.00 万元
报告类型	估值报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因上述三次评估对应的评估目的不同，相应的报告类型及评估方法各不相同，故评估值存在差异。

② 本次乐融致新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机构现场工作及评估报告，对评估方法选择合理性分析如下：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成本法是基于会计核算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的，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

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采用成本法评估是根据单项资产加总的价格而定，适合重资产企业所拥有的全部可确指的资产价值体现。此次被评估企业为互联网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成本法只能体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无法体现企业的核心资源如用户流量、销售网络等不可确指的账外无形资产价值，难以充分反映企业的公允价值，故不适用成本法评估。

采用市场法评估，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可比的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没有足够可利用的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故本次评估不适用于市场法。

本次评估对企业目前经营现状、盈利模式、盈利能力、经营风险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综合分析。乐融致新的盈利模式及核心盈利点为基于终端产品培育的用户资源带来广告业务和会员及发行业务收入。收益法从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持续经营和持续获利的经济实体价值角度，反应了被评估单位用户资源及带来的持续获利能力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且公司对未来 5 年有明确的战略规划，可提供未来年度经管理层批准的盈利预测，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乐融致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即公司丧失了乐融致新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司以此为基础，对乐融致新丧失控制权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为目的，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乐融致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进行评估，对此，本次评估基准日与前二次评估基准日存在一定时间差异，本次评估委托目的也与前二次的评估委托目的不相同。本次评估机构是基于对乐融致新目前经营现状、盈利模式、盈利能力、经营风险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综合分析，结合乐融致新的盈利模式及核心盈利点，而最终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此，该评估结果能够符合乐融致新目前的实际情况，合理反映乐融

致新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

(2) 公司不再将乐融致新纳入合并报表并据此确认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回复：

2018年11月，乐融致新部分股权被执行司法拍卖，天津嘉睿持有乐融致新股权比例提升为46.0504%，成为乐融致新的第一大股东。2018年12月，乐融致新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改组事项，根据审议结果，乐融致新选举产生4名董事，其中天津嘉睿和乐视网各提名2名。

上述司法拍卖完成后，乐视网持有乐融致新股权比例为36.4046%，乐视网提名当选乐融致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故乐视网对乐融致新的经营方针和决策、投资计划、公司内部管理和规章建立不再具有主导作用，不再构成对乐融致新的实际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对于丧失控制权企业合并会计处理为：

①终止确认长期股权资产、商誉等的账面价值，并终止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账面价值。

②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剩余股权，按剩余股权对被投资方的影响程度，将剩余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进行核算。

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④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综上分析，公司不再将乐融致新纳入合并报表并据此确认投资收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以及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乐融致新丧失控制权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确认，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再将乐融致新纳入合并报表并据此确认投资收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评估结果能够符合乐融致新目前的实际情况，合理反映乐融致新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债权债务

3. 报告期末，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近 28 亿元，其中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约 4.91 亿元，报告期内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新增部分主要为预付版权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核算约 2.02 亿元、独立性分割中发生的代付工资、社保等约 0.173 亿，请说明：

(1)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情况，是否有明确的还款方案和时间表；

企业回复：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非上市体系债务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就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债务处理、谈判进展进行披露。自前述信息披露后，上市公司现任管理层一直持续努力推进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之间谈判进度。

2018 年 8 月至今，双方进行多次谈判，由于对关联方债务偿还的关键点意见未达成一致，且解决方案的落地和执行依赖大股东的处理意愿和实际执行，上市公司不能因债务解决获得直接现金流入，故上市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困境、净资产为负情形、资本市场及品牌信誉受损等问题无法得到实质、有效解决，上市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上市风险。

(2) 截至目前公司与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等方面进行独立性分割的进展情况。

企业回复：

由于历史上部分非上市体系员工劳动合同与上市公司签订，公司与非上市体系延续

发生代付工资情况，上市公司曾多次督促非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做转签工作，但 2018 年仍有少量剩余员工未完成转签，导致发生代付工资及离职补偿金等费用。

2018 年期间，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乐视控股、乐视体育、乐视移动等共计 39 名员工逐步与上市公司分割，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上述 39 名员工已与上市公司分割完成，暨不再与上市公司存续劳动合同关系。

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历史上存在部分遗留问题影响上市公司内控完整、有效性。截止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

（1）资金占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近 28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2018 年年报》第 61 页“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截止目前，对历史上造成的应收款项，上市公司积极主张债权，多次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处理小组商谈解决，但仍未达成实质、可落地执行有效方案。上市公司不能因债务解决获得直接现金流入，目前上市公司资金紧张、市场信誉受损等状况仍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3）与乐漾同业竞争问题

具体情况详见《2018 年年报》第 62 页“同业竞争情况”。截止目前，大股东及其配偶未有进一步解决进展。

4. 年报披露，乐视电子商务于 2018 年下半年将与易到相关方总额 1.7 亿元的债务转让于上市公司体系，并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协议。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与非上市体系关联公司协商，将乐视控股对非上市体系关联公司的 5.5 亿元债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应付该关联公司未来租金相抵，并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协议。此前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与非上市体系债务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显示，上述债权转让时间为 2017 年下半年，请说明：

（1）年报信息披露是否有误，公司上述债权转让及协议的具体时间、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企业回复：

上述债权转让及协议的具体时间、已履行的披露或审议程序：

乐视电子商务于 2017 年下半年将与易到相关方总额 1.7 亿元的债务转让于上市公司体系，并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协议。2017 年下半年，公司与非上市体系关联公司协商，将乐视控股对非上市体系关联公司的 5.5 亿元债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应付该关联公司未来租金相抵，并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协议。

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关于与非上市体系债务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披露。上述债权转让事项包含在此前与非上市体系初步确定的偿债金额范围内，未来待偿债方案可落地实施前，公司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截至目前上述债权转让及与非上市体系债务问题解决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企业回复：

公司已根据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 ① 上市公司由应收乐视电子商务的 1.7 亿元转为应收易到相关方；
- ② 上市公司应收乐视控股关联方 5.5 亿应收款项与关联方应收上市公司未来租金相抵。

会计师意见：

上述 2 笔债权转让事项均为 2017 年下半年发生，公司已根据签署的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 2 笔债权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依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5. 年报披露，公司对乐视体育、乐视云股东违规提供担保，历史上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等文件均违反《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需履行程序的规定。请公司梳理后说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责任承担主体、与相关方协商解决的进展情况以及涉诉事项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是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2018年，乐视体育股东德清凯佼、普思投资、厦门嘉御、天弘创新、鲁信文化、体奥动力等方，分别向原股东（上市公司、乐乐互动、北京鹏翼）申请仲裁，详见公司于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经上市公司初步计算，乐视体育两轮融资本金84亿余元，若均按照每年12%的单利计算，最大回购责任涉及金额110亿余元。违规对乐视云股东担保案件中，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公司申请仲裁金额14.03亿余元。

2018年4月，公司经内部核查发现此项违规对外担保事件，公司根据律师出具有关法律意见、2018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稿）》、北京高院对工大高新（600701）和上海高院对ST慧球（600556）违规担保判决案例等情况，上市公司认为不应承担此次乐视体育、乐视云案件回购责任，其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已将案件进展情况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年报等同期披露文件，相关公告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0893号]，裁决支持乐视体育股东前海思拓全部仲裁请求，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截止目前，乐视体育14方股东已对上市公司提起仲裁申请，除前海思拓案件已出具仲裁结果，裁决支持其仲裁请求，其他13方股东仲裁仍在审理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均被判决败诉，很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无法解决的巨大债务。

会计师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于2019年4月26日对外报出披露，公司认为对乐视体育、乐视云股东违规提供担保案件不符合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具有合理性，已经恰当的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同时，上述违规提供担保案件进展已经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进行说明。

三、关于资产减值事项

6.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39 亿元，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仅 3.82 亿元，其中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40.20%。请说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有关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见“一、关于年报审计意见 1.无形资产减值消除情况企业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40.20%，主要为本报告期内乐融致新研发技术结项形成技术类无形资产 2.15 亿元，占 2018 年度研发投入结转无形资产的比重为 87.78%。乐融致新研发投入应用于硬件产品的技术升级及新品开发，本报告期内研发技术实际投产或实际应用，已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无形资产条件。

因 2018 年底公司对乐融致新丧失控制权，乐融致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乐融致新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不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体现，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本报告期末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比例。

会计师意见：

2018 年末公司通过合理估计相关无形资产预测期的现金流，并委托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的期末价值进行评估确定。会计师认为，基于对相关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预测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公司在 2018 年末对相关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提坏账损失 23.07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8.48 亿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 14.59 亿元，请说明：

(1) 预计无法偿还的除关联方以外其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包括欠款方、销售的商品或服务、最近三年收入

确认情况、应收金额、账龄，计提比例及其确定依据，剩余应收款项的可回收依据；

(2) 计提大额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形。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划分至单项金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客户明细见报备文件 2）：

客户	余额(亿元)	坏账准备余额(亿元)	近三年收入确认金额(含税/亿元)			近三年回款或其他减少金额(亿元)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依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单位	34.98	32.44	24.39	0.46	0.02	2.96	0.17	0.04	2015年至今	92.74%	偿债能力及可回收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4.07	4.07	不适用			-			-	100.00%	

应收账款：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8 亿元，主要包含以下四种情况：

①对于应收东方车云等易到体系业务款项，公司已采取司法诉讼程序对其欠款进行追偿，并且已对其部分资产采取保全措施，但考虑到市场对易到体系的负面新闻影响，公司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按照 50% 比例补提坏账准备；

②考虑到乐视体育、乐视音乐等外部关联公司在 2018 年末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故对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全额补提坏账准备；

③对于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业务款项，公司根据本年对该款项的追偿情况，对于本年度回款效果较差的往来单位，考虑其账龄进一步逾期，基于谨慎性，在 2018 年末对该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一步全额补提坏账准备处理，但公司后续仍将采取司法诉讼程序等方式对上述欠款进行追偿，以减轻公司损失。

④另外，公司经过了解，对于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严重恶化或达到申请破产清算

阶段，如熊猫互娱等，考虑到其持续经营情况及债务偿还可能性很低，故在 2018 年末对该类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全额补提坏账准备处理，但公司后续仍将采取司法诉讼程序等方式对上述欠款进行追偿，以减轻公司损失。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59 亿元，主要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①对于前期预付外部关联方乐漾的版权款预，考虑到对方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故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同时结合对方目前的经营情况预计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对此在 2018 年末将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处理；

②对于前期向外部关联方发放的贷款，由于已预计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减值损失，于本年将其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对此也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处理；

③对于前期确认成本费用的同时形成的待匹配进项税，在报告期末仍未取得发票，故处于谨慎性考虑转为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处理；

④对于原子公司乐融致新账面对外部关联方形成的债权因抵债方案标的金额调整，在报告期末按照前期预计金额与实际抵债金额差额进一步补提坏账准备处理。

会计师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结合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的经营情况以及欠款追偿情况，对上述欠款在未来的可收回性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基于此，公司对预计无法偿还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针对该事项，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形。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4.79 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7 亿元，请按产品类别说明库存商品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以及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27 亿元为乐融致新账面硬件类库存商品。

致新硬件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以截止 2018 年底存货状态进行分类：

①碎屏机：考虑到维修意义不大，已无实际价值，对此 100%计提跌价准备。

②残损机：根据屏维修工厂的维修合同，公司预计维修率为 60%，对此，公司在 2018 年末对在库和已返到屏维修工厂的残损机，先按其年末存货价值的 40%计提跌价准备。同时，考虑到维修好的残损机已不能按照正常量产新机价格销售，对于该部分存货再按照成本净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

③盒子及配件：盒子按 2 折确认年末价值；配件按 1.5 折确认年末价值，存货成本与年末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④在售硬件产品：以 2018 年底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计提跌价准备。

因 2018 年底公司对乐融致新丧失控制权，乐融致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乐融致新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不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体现。

除上述存货类资产外，公司剩余存货为花儿影视在拍影视作品，结合已签订的影视作品销售合同及历史销售情况判断，不存在跌价迹象，对此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采取恰当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方法进行测试，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合理，并且已按照测试结果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9. 报告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1.36 亿元，本期贷款损失准备转回 1.86 亿元，请说明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对象、金额、发放时间、还款时间，本期贷款损失准备转回的原因和合理性，期末是否还存在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情形。

企业回复：

根据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贷款损失发生额为 1.86 亿元，本期新增计提贷款损失主要系前期对外部关联方发放的贷款预计无法收回，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1.99 亿，明细如下；本期新增贷款损失 0.13 亿元。

放款对象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还款时间
北京尚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017/4/17	尚未还款

乐视嘉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4/17	
乐视虚拟现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4/17	
乐视品牌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4/17	
上海乐往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4/17	
新视界置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017/7/21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7/21	

1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7 亿元，请结合相关参股公司运营情况、减值测试方法及参数选取等，说明对各参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理预计其可收回金额，并根据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7 亿元。其中，乐视体育及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0.55 亿元；深圳超多维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39 亿元、深圳市汇鑫网桥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2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全额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度乐视体育及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状况已进一步恶化，资不抵债，且预计短期内财务状况很难得到扭转和改善，公司预计该股权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很低，故对其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处理。

② 部分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超多维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根据公司当时投资时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如果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三年平均净利润目标的 80%，甲方有权选择下述公司估值调整，并实施补偿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及公司：（1）调整后投资后估值=14.82*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2）补偿股权=甲方实际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后估值*100%-10%，且补偿股权的累计总和最高不超过公司全部股权的 5%；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使甲方所占公司的股权比例反映公司的调整后估值；(4)如果届时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进行补偿或为全额进行补偿，则每超过一日，按照甲方投资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公司当时投资超多维也是基于上述投资条款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截至 2018 年末，超多维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负数，未能完成三年平均净利润目标的 80%，已触发上述投资条款。对此，公司在 2018 年末对持有的超多维股权可收回金额重新预计，考虑到超多维公司三年平均净利润为负数，若直接按上述协议中约定的调整后投资后估值计算结果无实际意义。对此，公司以超多维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4.82 倍作为调整后投资后估值，以此预计该股权的期末可收回金额，公司将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预计的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汇鑫网桥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公司以被投资单位提供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净资产情况为基础，按公司所享有的持股比例确认该股权的期末可收回金额，公司将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预计的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未发现与上述参股公司之间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会计师意见：

公司期末对上述参股公司股权采取恰当减值测试方法进行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合理。基于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未发现公司与上述参股公司之间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1.公司并购花儿影视形成商誉 7.4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请公司结合花儿影视的经营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测试过程、参数选取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1、商誉形成过程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乐视网信
年报问询函回复 第 18 页

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接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58 号《关于核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曹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东阳市花儿影视 100%的股权。花儿影视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收购事项形成了 7.49 亿元的商誉。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花儿影视主要从事电影剧拍摄制作、发行业务，公司从收购花儿影视以来，业务未发生变化，对此，公司将花儿影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确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且将该商誉划分至该资产组，从而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价值，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花儿影视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预测期第 1 期 11.8%，预测期以后年度及稳定器折现率为 13.2%。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盈利预测数据包括：影视作品预计售价、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盈利预测数据。花儿影视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影视行业的特点，企业获取的影视收入主要是依据企业与需求方签约的合同来确定影视作品的收入，不排除再收取二轮播放所获取的收入。因此，对未来营业收入也主要基于签约的合同来确定，对于没有签约的影片主要参考以前年度的销售价格确定。在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时，有投资合同的按照投资合同进行预测，没有投资合同的按照以前年度的投资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其他相关

费用参照基期水平进行预测。公司采用的税前折现率 R 选取长城影视、中视传媒等对比公司进行测算，能够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3、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经营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2.43 亿元，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对此公司收购花儿影视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会计师意见：

公司期末已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持有的花儿影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以及对编制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涉及的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进行复核，公司对花儿影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合理。

四、备案文件：

1、法律意见书（应收账款）；

2、划分至单项金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客户明细。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